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忠智、独立董事杨长勇、董事赵博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担任，符合《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6 年度，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单位，我们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审

计期间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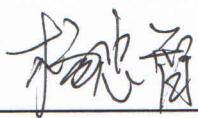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6 年度，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杨忠智

杨长勇



赵博

2017年 4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杨长勇

杨忠智

杨长勇

赵博

2017年 4月 20 日